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
托管协议的公告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4】641 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增加 B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2722)，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B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设 B 类基金份额后，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原基金代码 000760 作为 A 类基金代码，两类份额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B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各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申购(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30%	0.30%
托管费	0.05%	0.05%
销售服务费	0.25%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3000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0.01元
基金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0.01份	3000万份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注：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三、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均为零。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在本基金分类后，A 类、B 类基金份额均可办理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投资者由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到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时，完成转换后，其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 B 类

基金份额必须大于或等于 3000 万份。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及完善表述等，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

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 、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u> 、 <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 、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 、 <u>《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前言	无	<u>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u>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2、《运作办法》：指 <u>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u>并经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u> <u>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2、《运作办法》：指 <u>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p>记业务的机构</p> <p>46、摊余成本法：指<u>估值</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平均</u>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p> <p>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52、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p> <p>53、基金资产评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p>54、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p>	<p>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u></p> <p>46、摊余成本法：指<u>计价</u>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u>按实际利率法</u>摊销，每日计提损益</p> <p>49、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u>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u>，该笔费用从各类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p> <p>50、基金份额类别：<u>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u></p> <p>51、A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p> <p>52、B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p> <p>5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u>某类基金份额</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u>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u></p> <p>56、基金资产评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p> <p>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基金的基	<p>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p>六、基金份额面值</p> <p>本基金<u>A类和B类</u>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p>

本情况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公布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和办法进行调整、或者停止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p> <p>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p>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基金份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p> <p>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p> <p>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p> <p>3、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 1.00 元。</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对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4、本基金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5、当日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4、本基金出现当日已实现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已实现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申购。</p> <p>5、申购达到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数额限制。</p>

<p>6、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4、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6、某笔申购超过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单笔申购上限。</p> <p>7、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8、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9、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业务。</p> <p>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p> <p>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4、8、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6、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登记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业务。</p> <p>7、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p> <p>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p> <p>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3) 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u>3、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具体可参照巨额赎回中关于延期办理、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规则办理，并予以公告。</u></p> <p><u>十二、基金份额的转让</u>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u>董文标</u></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u>洪崎</u></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3) 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p>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 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费率水平、数额限制和相关规则等；</p> <p>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p> <p>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p>

	<p>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p>	<p>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u>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p> <p>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u>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u></p>
	<p>八、生效与公告</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u></p>	<p>八、生效与公告</p> <p><u>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u>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u></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条件和程序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u>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p>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u>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u></p>
基金的投资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权证；</p> <p>(2) 可转换债券；</p> <p>(3) 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 397 天的债券；</p> <p>(4) 信用等级评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p> <p>(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 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p> <p>(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四、投资限制</p> <p>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1) 股票；</p> <p>(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p> <p>(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 <p>(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p>

<p>(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p> <p>(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3) 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因发生巨额赎回致使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4) 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p> <p>(5)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6) 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不包括有存款期限，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7) 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8) 本基金买断式回购融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97 天；</p> <p>(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p>	<p>(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3)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30%；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p> <p>(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p> <p>(5) 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p> <p>(6)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7)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p>
--	--

<p>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11)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p> <p>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p> <p>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 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 级）。</p> <p>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p> <p>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1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除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p>	<p><u>以全部卖出；</u></p> <p><u>(9)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u></p> <p><u>(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p> <p><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但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已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投资组合中已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项中第 2 点、第 3 点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应符合要求。</u></p> <p><u>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平均剩余存续期的计算</u></p> <p><u>(1) 计算公式如下：</u></p> <p><u>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u></p>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u></p> <p><u>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u></p>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p><u>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债券正回购</u></p> <p><u>(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u></p> <p><u>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u></p>
---	--

<p>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p> <p>(1)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p> $(\Sigma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igma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p>其中:</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p> <p>(2) 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p> <p>1) 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2) 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3) 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4)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 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	---

	<p>5) 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 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8) 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p> <p>9) 对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 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p>	
基金资产估值	<p>三、估值方法</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其中, 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 0.5%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 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p>	<p>三、估值方法</p> <p>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 采用估值技术, 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 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基金费用与税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于次月前</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 <u>基金管理人</u></p>

收	<p>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二、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p>

<p>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六)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的情形；</p> <p>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u>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七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 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 / 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总额 × 10000</p> <p>(六) 临时报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p> <p>26、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 的情形；</p> <p>27、调整本基金的份额类别设置；</p> <p>28、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u>中国证监会</u>备案，并予以公告。</p>

□□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 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p> <p><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u></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邮政编码：100031</p> <p>法定代表人：董文标</p>	<p>修改同上表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p> <p><u>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u></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u>(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期票据的监督</u></p> <p>1、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投资中期票据前，基金管理人须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严格的关于投资中期票据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书面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并应与基金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基金托管人依据上述文件对基金管理人投资中期票据的额度和比例进行监督。</p> <p>2、如未来有关监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基金托管人有权监督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投资中期票据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有关制度、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完善情况，有关额度、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应按相关托管协议要求向基金托管人及时发出回函，并及时改正。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所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如果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p>	<p><u>5、基金管理人在签署银行存款协议前，应将草拟的银行存款协议送基金托管人审核。</u></p>

	<p>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如果基金托管人未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p>	
	<p>(丰)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u>(九)</u>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五、 基金 财产 的保 管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五) 定期存款账户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u>或者复印件</u>。</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u>独立核算</u>，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五) 定期存款账户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u>账户名称应与基金名称保持一致</u>，……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p>
六、 指 令 的发 送、 确 认 及执 行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因基金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u>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基金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更换接受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录音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u></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因基金管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u>本协议项下的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u> <u>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提前告知。</u>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u>基金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以下简称“授权变更通知书”）通知基</u></p>

	<p><u>金托管人，同时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变更通知书原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传真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u></p> <p><u>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基金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传真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否则以生效的传真件为准。</u></p> <p><u>基金托管人更换接收基金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过电话通知基金管理人。</u></p>
七、 交易 及清 算交 收安 排	<p>2、基金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p> <p>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实行 T+2 日清算，代销赎回资金、赎回费实行 T+1 日清算，代销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实行 T+3 日清算，直销申购和赎回资金实行 T+1 日清算。</p> <p>(六)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p> <p>1、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p> <p>3、基金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p>

	<p>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4、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基金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p> <p>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之外，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p>	
八、 基金 资产 净值 计算 和会 计核 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及复核</p> <p>1. 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及复核</p> <p>1. 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u>使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u>各类基金份额</u>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规定公告。</p> <p>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u>基金份额</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u>净值</u>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十、 基金 信息 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基金份额的</u>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注：基于上述修改，相应调整基金合同、托管合同中相关条款以及被引用条款的顺序、编号；同一个修改内容如在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全文中多次出现的，不一一列举；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相同条款的，仅在基金合同中列举